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00358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信託財產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大院秘書長97年9月23日（97）秘台申參字第0971807260號函、97年10月3日（97）秘台申參字第0971807622號函。
二、按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：一、不動產；但自擇房屋（含基地）一戶供自用者，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，不包括在內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款但書所謂一戶，係指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而言。故如係相鄰房屋，然分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，縱係內部打通，仍非本法所稱一戶之定義。又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，倘與供自用之房屋坐落同一基地或鄰近基地，亦應認屬本款但書所稱供自用之一戶，毋庸強制信託。
三、次按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完成信託後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，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，本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有鑑於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毋庸適用本法第8條另為財產之變動申報，為免是類人員另取得應信託財產後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之三個月內，隨即處分應信託財產，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無從得知應信託財產之變動狀況，亦無法達成政府欲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，始增訂強制信託制度之立法意旨。故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，如另取得應信託財產，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此等財產，亦應比照本法第9條第3項有關對已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程序規定，於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副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